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01962 號函核定
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50145273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77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06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778 號函准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提供境外基金業務之各項服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法令、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時間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前項營業時間，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於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變更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休假日與銀行業通行假日相同，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或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

第二章 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及款項收付作業

- 第五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使用「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交易平台」（以下簡稱交易平台）前，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並依本公司規定輸入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等基本資料後，始得為之；資料有異動時，亦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總代理人因簽約之銷售機構使用交易平台，而其本身並未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者，得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作業前，須先與客戶簽約，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使用交易平台輸入客戶相關基本資料及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帳戶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本公司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與作業，對其客戶應盡告知之義務，並確認客戶留存之款項帳戶確為其本人開立之帳戶。

第 七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基金申購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輸入申購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 八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單筆申購時，款項支付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採匯款方式：客戶依本公司規定將申購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二、採扣款方式：客戶於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款項帳戶，並填具扣款轉帳授權書或以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辦理扣款事宜。

三、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客戶申請以其買回款項支付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時，款項支付方式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於客戶申購款項匯入後，比對申購資料及申購款項資料，將比對相符及扣款申購款項收訖之申購資料彙總提供予總代理人辦理申購作業。

總代理人應於完成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後，使用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總代理人通知後，將應付境外基金機構之申購款項匯入各境外基金指定款項專戶。

第十條 總代理人於收到境外基金機構申購確認資料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接獲申購確認資料後，即辦理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客戶之申購單位數分配作業。

第十一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基金買回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輸入買回資料通知本公司。

總代理人應依本公司所提供彙總之買回資料，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買回作業。

第十二條 總代理人於收到境外基金機構買回確認資料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到買回款項並比對買回確認資料無誤後，即辦理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客戶之買回款項分配作業，除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採買回款項支付者外，應將應付客戶買回款項匯入客戶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帳戶。

第十三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受理客戶境外基金轉換申請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輸入轉換資料通知本公司。

總代理人應依本公司所提供彙總之轉換資料，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轉換作業。

第十四條 總代理人於收到境外基金機構轉換確認資料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於接獲轉換確認資料後，即辦理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客戶之轉換單位數分配作業。

第十五條 總代理人於收到境外基金機構通知孳息分派公告、孳息分派比率、款項總額或總單位數等相關資料後，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使用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資料異動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接獲孳息單位數資料或收到孳息款項，經比對孳息分派資料無誤後，即辦理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客戶之孳息單位數或孳息款項分配作業，並將應付客戶孳息款項匯入客戶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帳戶。

第十七條 總代理人於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應通知境外基金機構將款項匯入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辦理退款，本公司於款項收訖後，將應付客戶款項匯入客戶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帳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手續費及清算等款項收付之結匯事宜，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取得客戶同意授權本公司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代客戶向銀行辦理結匯作業。

本公司為辦理前項結匯作業，每日得與銀行議定單一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第十九條 境外基金訂定募集及銷售總額或依規定停止募集及銷售者，總代理人於達到總額或停止募集及銷售時，應使用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即停止辦理申購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作業；恢復時，亦同。

第二十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其他機構合併或營業讓與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辦理變更事宜。

第二十一條 境外基金發生清算、合併或停止交易等情事及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發生停止營業、清算或破產等情事之相關異常作業處理程序，由本公司另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終止代理或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使用交易平台通知本公司，並協助客戶辦理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即停止辦理申購資訊傳輸作業。境外基金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募集或銷售者，亦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協助客戶辦理前項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之範圍內，得繼續使用本公司交易資訊傳輸及款項收付作業。

第二十三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受理客戶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作業發生錯誤或異常情形，其更正或調整之處理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三章 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

第二十四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等使用機構（以下簡稱使用機構）與資

訊傳輸服務機構於辦理基金資訊傳輸作業前，應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並依本公司規定方式辦理連線事宜。

使用機構應通知本公司其指定之資訊傳輸服務機構，本公司將經由該指定機構辦理使用機構與境外基金機構間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事宜。

第二十五條 使用機構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將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前項通知，於辦理相關資料檢核後，將交易資料經由其指定之資訊傳輸服務機構分別傳送各境外基金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接獲境外基金機構經由資訊傳輸服務機構通知之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確認資料，於辦理相關資料檢核後，將交易確認資料分別傳送各使用機構。

第二十七條 使用機構應與境外基金機構書面約定，於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依其約定作業方式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等交易。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第二章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及款項收付作業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十五年，第三章境外基金資訊傳輸作業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九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取得客戶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

第三十條 境外基金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